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双方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于法隔膜及湿法隔膜项目。平台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持有平台公司51%股权,宁德时代持有平台公司49%股权。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平台公司设立后,由平台公司投资设立湿法隔膜项目公司,并由平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干法隔膜项目公司,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面本次开展合作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等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丙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拟拟在甲、乙双方共管区域内建设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与涂布分切生产线项目。

2、项目公司:由公司与中国宁德时代合资的平台公司(公司持股51%,宁德时代持股49%)在甲、乙双方共管区域内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指定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6亿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3、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公司计划在甲、乙双方共管区域内投资建设16条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和涂布分切生产线,主要应用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等市场,总投资为人民币52亿元。项目计划2023年建成并部分投产。

4、项目用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940亩,项目公司将本着集约用地的原则进行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厦门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5、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形须变更本协议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两方同意后,三方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但未经另两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若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6、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旨在整合公司与中国宁德时代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增长不产生负面影响。本事项涉及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存在的风险

本事项尚须相关投资方或工商等相关监管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须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受宏观经济、行政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项目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宁德时代的良好沟通,不断完善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项目

公司审慎开展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与上海恩捷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近日,公司收到减持股东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3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265.13	294,700	0.03%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0日	237.58	2,633,800	0.30%
Sherry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267.57	67,400	0.01%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0日	237.93	2,304,350	0.24%
Jerry Yang Li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	236.78	2,971,483	0.33%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0日	256.06	1,990,500	0.13%
合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	231.03	819,000	0.09%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	231.86	379,500	0.04%
上海恒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6月6日	263.44	1,509,844	0.22%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	232.30	869,400	0.10%
上海恒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	232.46	1,062,400	0.12%

注: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2,033,373股;董事马伟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200,034股;董事冯

洁、监事陈海、监事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为66,936股、57,374股、38,248股;财务总监李见通过上海恒玺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46,206股。

②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2年6月17日的总股本。

③Sherry Lee和合力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Sherry Lee减持价格区间为230.00元/股-259.50元/股,合力投资减持价格区间为229.90元/股-266.50元/股。李晓华、Jerry Yang Li和上海恒玺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时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李晓华减持价格区间为230.00元/股-261.89元/股, Jerry Yang Li减持价格区间为229.82元/股-250.00元/股,上海恒玺减持价格区间为227.00元/股-268.5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69,837,889	7.83%	66,919,389	7.59%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62,378,417	6.87%	62,378,417	6.87%
Sherry Lee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469,472	1.96%	14,540,972	1.63%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73,470,469	8.23%	71,248,709	7.99%
Jerry Yang Li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7,707,237	1.98%	14,726,764	1.66%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9,566,889	1.07%	7,169,086	0.80%
上海恒玺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326,817	1.74%	11,646,173	1.30%

注:①李晓华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为符合限售锁定;②本公告中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
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未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4、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号)。

减持股东李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和Jerry Yang Li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上述股东李晓华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号)。

鉴于上述减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6.48%减少至46.35%,变动比例为1.13%,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名称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	持股比例
李晓明	0	0	0	0.00%
李晓明家族	0	0	0	0.00%
Sherry Lee	0	0	0	0.00%
李晓华	0	0	0	0.00%
Yanyang Hui	0	0	0	0.00%
Jerry Yang Li	0	0	0	0.00%
玉溪合力	0	0	0	0.00%
上海恒玺	0	0	0	0.00%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90,710,621	38.62%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90,710,621	38.6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90,710,621	38.62%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90,710,621	38.6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90,710,621	38.62%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90,710,621	38.6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90,710,621	38.62%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90,710,621	38.6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90,710,621	38.62%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90,710,621	38.6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90,710,621	38.62%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90,710,6	